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河北国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代快报社与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 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08 09:45:42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7)苏民三终字第000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河北国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梁庄北路。

法定代表人张四岩,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柴旭辉,河北齐心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

法定代表人关文,该报社社长。

委托代理人曹骏、郭宪军,江苏南京信世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98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3号楼207室。

法定代表人崔国洲,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来斌、梁飞,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职员。

上诉人河北国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公司)、现代快报社因与被上诉人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宁民三初字第13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国金公司、现代快报社于2007年1月31日以各方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国金公司、现代快报社的撤诉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国金公司、现代快报社撤回上诉。

二审案件受理费1610元,减半收取805元,由上诉人国金公司、现代快报社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婷婷
审 判 员 徐美芬
代理审判员 曹美娟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黄 茜

此文书已被浏览 118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